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27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 韋 綸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為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雇人。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前段、第62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第137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賴韋綸（下稱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為第一審判決，嗣本院將判決書正本郵寄被告住所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由被告之同居人於113年12月6日收受，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9頁）。是本件上訴期間自翌日即113年12月6日起算20日，應至113年12月26日（星期四）屆滿。惟上訴人遲至114年1月10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有卷附本院收受刑事聲明上訴狀之收發日期戳記可稽，已逾越法定20日之上訴不變期間，上訴逾期甚明。揆諸前揭規定，其上

01 訴不合法律上程式，應由本院依法駁回其上訴。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培維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7 附繕本）

08 書記官 陳羿方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